类别：

镇 安 县 人 民 政 府

C:\Users\ADMINI~1.USE\AppData\Local\Temp\ksohtml10072\wps1.png 镇政函〔2024〕 号

镇安县人民政府

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50号

提案的答复函

李书安委员：

首先，衷心地感谢您们对我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机制的建议》（第50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**建立管护机制，明确管护责任**。镇安县通过推行易权到村、设岗定员，基本实现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得好、管得好、用得好的目标，夯实县、镇、村、农户的管护责任，形成一批可操作、有实效的好的办法措施，建立各种行之有效的管护制度。全面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，按照“尊重历史、据实确权、行业认定、群众认可”的原则，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资产登记，出具产权移交书，将村内各类公共基础设施产权移交到村，实行台账式管理，部门负责日常技术指导，村委会负责日常管护，建立“村有、村用、村管”的管护责任体系，切实解决农村公共基础设施“有心管、无力管”的问题。
2. **创新管护体制，明确管护主体。**镇安县积极探索推行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“353”长效机制，严格按照“政府主导、群众主体，谁受益、谁维护”的总体要求，聚焦有人管、有钱管、有机制管的“三个有”；突出明确管护范围、明确管护权属、明确管护标准、明确管护资金、明确管护责任“五个明确”；创新专业管护、市场化管护、自行管护“三个模式”。县委成立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长任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，负责全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工作的协调、指导、监督和考核。各镇办成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所，由镇长（主任）担任所长，负责，各村成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站，由村主任担任站长，负责镇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和考核，全面推行“十员五岗”管理制度。目前，已选聘管理人员1487人、确定管理岗负责人740人，实现了全覆盖。
3. **投入保障机制，推动管护运行**。资金投入是做好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工作的重要保障。要采取“八个一点”的办法，即“向中省市争取一点、行业部门补助一点、县级财政筹措一点、村集体经济支付一点、社会组织募捐一点、购买保险理赔一点、向服务对象收取一点、投工投劳折算一点”的办法，按照“渠道不乱、用途不变、各司其职、各记其功”的原则，整合各方面资金，加大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维修管护的投入力度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4. **加强宣传教育，引导村民参与**。通过加强村庄环境整治，提升村容村貌，提高居民生活品质，不断使农民感受到乡村建设带来的切实好处，刺激广大局民追求更高更好的生活品质，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，自愿、自觉、自发的参与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来，不断增强居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5. 强**化监督考核，确保制度落地。为**确保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运行，我县相关职能部门常态化检查其管护运营质量和服务效果，并将其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。同时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并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，以提升管护水平。

根据您的建议，下一步，我们将以健全管护机制为重点，进一步改革创新，明晰责任，切实加快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机构编制改革，确立机构和编制，从政策、管理和机构等方面，进一步提高对全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工作的服务水平。经费方面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人员经费虽暂未纳入预算，我县将由财政和光伏产业等其它收入经费落实。下一步，随着市县财力情况的好转，您的建议将会逐步得到全面落实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我们殷切地希望与您保持经常的联系与沟通，也希望您在今后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！

镇安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镇安县农业农村局，电话：0914-5322203）

抄送：市委（政府）督查办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